**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特修订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一、航空航天学院所有博士在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前，应通过各学科点或研究所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研究生应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符合经导师（组）同意后方可按程序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科点或研究所自行组织完成，预答辩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院研究生科归档。其中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人数由3位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2位及以上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四、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组）审查同意后，博士生应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预答辩委员会提交经导师签署审核意见的申请表和相应份数的博士学位论文。

五、预答辩委员会须从论文选题、研究成果、论文写作等各方面对论文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给出预答辩结果，对于预答辩结果为“同意送审”或“同意小修改后送审”的学位论文，导师应按照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指导学生进行修改后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对于预审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其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后，距离上一次预答辩间隔至少1个月以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六、 学位论文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完成隐名格式学位论文上传后，进入正式学位论文送审环节。正式送审前要符合学院学位送审时间节点的相关要求。

七、 本规定自2017级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附件1：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附件2：航空航天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重新预答辩申请表